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沙）环准〔2025〕25号

重庆市沙坪坝区交通运输委员会：

你单位报送的沙坪坝区城中村片区改造一期（科学城站片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项目代码：2504-500106-04-01-256030，以下简称“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项目属新建项目，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回龙镇，新建5条道路和3条匝道，道路里程2.447km。其中1号路全长0.196km，设计速度40km/h，双向6车道，标准路幅宽度32m；2号路长度0.433km，设计速度为40km/h，标准路幅宽度32m，双向4车道；3号路（北段）全长约0.42km，设计速度60km/h，双向6车道，主路标准路幅宽度34m；3号路（南段），全长约0.655km，设计速度60km/h，标准路幅宽度40m，双向6车道；4号路为科学大道辅路，全长0.180km，设计速度为40km/h，单向三车道，道路标准横断面宽22m。A匝道和B匝道沿3号路（北段）由南至北连接后期科学城高铁站，长度分别为0.192km和0.262km，A匝道设计速度30km/h，单向3车道，标准路幅宽度21.5m，B匝道设计速度20km/h，单向2车道，标准路幅宽度8m；C匝道沿1号路由西向东架设连接高铁站后期建设的地下停车场，长度为



0.109km，设计速度 20km/h，单向 2 车道，标准路幅宽度 8m。沿线设置跨路匝道桥 2 座，下穿铁路的桩板桥 1 座，下穿车行地道 3 座。

除此之外还包括道路沿线的通信线路 2.4km，供电线路 2.5km，排水管网 4km，照明灯具 145 盏，公区绿化 1.7 万 m²，消火栓 24 个，安防监控 96 个等综合管网工程、景观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等的完善和建设。

项目施工期约 1.5 年，总投资 39966.2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153 万元。

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做好沿线规划控制，确保隔声降噪措施得到有效落实的前提下，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6635719127）编写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总体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主要环境影响：

（一）生态环境影响。项目占地范围内未发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古树名木，未发现野生保护动物栖息地。项目沿线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和重点防治区、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等，涉及占用少量的天然林。

（二）大气环境影响。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扬尘、建筑材料的装卸堆放产生的扬尘、施工机械尾气、沥青

烟气。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汽车尾气。

（三）水环境影响。项目不涉及穿越跨越水体，沿线施工与西侧梁滩河最近距离约为 240m，不涉及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线路工程两侧 200m 范围无地下水井分布。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基坑废水。

（四）声环境影响。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开挖、混凝土浇筑等施工活动中的施工机械运行、车辆运输等。运营期噪声主要为道路车辆的交通噪声。项目运营期沿线涉及保护目标 8 处，均为农村分散居民点。

（五）固废环境影响。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弃土石方、拆迁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

（六）环境风险。施工期环境风险事故类型主要为施工区油品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及生态环境破坏。运营期环境风险事故类型主要为为汽车携带燃油、机油泄漏，有毒有害或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品车辆的泄漏、爆炸、燃烧等造成的环境污染及生态环境破坏。

三、减缓项目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一）加强沿线生态保护。施工期严格控制用地范围，合理组织施工，安排好施工时序。加强对临时占地表层土壤保护，弃渣前剥离表土并集中堆置处理。严格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植物植被恢复措施和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措施，对



不稳定的边坡采取护坡或修建边沟等措施，修建临时排水系统，防止水土流失；加强临时土方堆场、临时堆渣场防护，施工结束后对公路边坡和各类临时用地及时进行生态修复。应落实天然林的补偿措施，临时工程设施严禁占用天然林。

涉及法定保护区段应在开工前依法依规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穿越、占用法定保护区的行政许可等相关手续，强化减缓和补偿措施，否则不得在相关区域动工建设。

（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施工过程中应及时分层压实，施工场地配备洒水防尘设备开展洒水降尘，并设置施工围挡；粉状材料运输应采用罐状或袋状运输。施工物料不露天堆放，进出施工场地内设置车辆清洗池，严格控制扬尘。运营期加强交通管理及沿线绿化，定期清扫作业。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设置3个临时沉淀池沉淀，施工废水和基坑废水处理后回用；设置2个隔油池收集机械油污，回用于洒水抑尘、冲洗车辆，不外排；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周边空置农村楼房，经旱厕收集处理后做农肥使用，不外排。

（四）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和工艺，合理设置施工围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高噪声设备避免夜间施工；施工车辆在各敏感点路段禁止鸣笛。营运期在3号路南段的敏感点附近路段设置禁鸣标志，采用低噪声路面、控制路面平整度、加强道路两侧绿化带建设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满足声环

境质量达标要求。

建设单位应加强对沿线噪声敏感点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增补和完善噪声防治措施。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加强线路两侧用地的规划控制和优化调整，结合线路两侧噪声预测超标情况，合理划定建筑物与本项目的防噪声距离，规划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噪声敏感建筑物应当按照规定与本项目间隔一定距离，并采取适宜的降噪措施。

（五）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固体废物采取“集中收集、分类处理、尽量回用”的原则，废弃土石方运送至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其他地块进行平衡，建筑垃圾规范运至指定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表土用于项目后期覆绿生态修复。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机油设置专用的危险废物暂存桶，定期交由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营运期生活垃圾由市政部门收集管理。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施工期加强用油管理，妥善收集漏油；施工机械定期进行检查保养防止漏油，废弃机械油料及废机油妥善回收处理；沉淀池和隔油池做好防渗。营运期在 A 匝道、B 匝道的桥梁进行防撞栏设计，加强桥梁照明等交通设施的设计，确保行车安全，减少交通事故带来的危险化学品、油料的泄漏风险，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的管控，编制项目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



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建设单位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开验收报告等相关信息，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沙坪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加强对项目的日常监督检查。

重庆市沙坪坝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11日



抄送：沙坪坝区应急管理局，重庆市沙坪坝区生态环境保护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